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发【2004】第 118号），我们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严格、认真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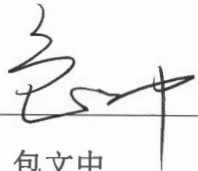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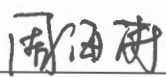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包文中、周海涛、周勇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

包文中



周海涛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1 张

2021 年 4 月 27 日